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期限、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22年4月1日